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5%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代價為2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後及緊接完成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權益。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4%權益。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為本集團之投資。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就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提供合約醫療計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本身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i)收購事項(獨立計算)；及(ii)收購事項及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i)收購事項(獨立計算)；及(ii)收購事項及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代價為25,5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鷹匯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權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5,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之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從事保健行業之不同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iii)目標集團已訂立合約關係之超過700名專家及普通執業醫生網絡；(iv)目標集團之現有合約客戶；及(v)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後及緊接完成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權益。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4%權益。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為本集團之投資。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就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提供合約醫療計劃（「計劃」）。目標集團之客戶為公司客戶，該等公司客戶已委聘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計劃以令其僱員尋求目標集團網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目前，目標集團擁有超過700名專家及普通執業醫生組成之網絡，以提供計劃項下之醫療保健服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66,172,000港元及約513,808,000港元。

泛亞全健有限公司（「泛亞全健」）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泛亞全健及其附屬公司（「泛亞全健集團」）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泛亞全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收益	172,998	173,889
除稅前純利	32,556	32,737
除稅後純利	27,303	27,423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在不影響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之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之情況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26%權益之收購協議（定義見該公告）已被終止，原因為本集團與JFA Capital未能就延長第二批次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該公告）達成共識，訂約方已協定不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次收購（定義見該公告）。

目標集團擁有超過700名合約專家及普通執業醫生組成之網絡以提供計劃項下之醫療及保健服務，且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於計劃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其連同不同政府局及部門成立之統計單位構成香港政府統計服務，為提供政府統計服務之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刊發之專題文章「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六四年香港人口推算」，預計香港65歲或以上之長者比例將由二零一四年之1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之23%及二零三四年之30%，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六四年之36%。預計香港未滿15歲之人口比例將由二零一四年之12%減少至二零六四年之9%。同時，香港之年齡中位數將由二零一四年之43.7歲上升至二零六四年之53.5歲。自香港政府統計處網站之最新可得資料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中期，香港65歲以上長者及15歲以下人口之暫時比例分別為15.9%及11.2%。

董事會相信，香港人口老化及對公司醫療解決方案服務之需求增加均有利計劃業務發展。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預期透過收購事項增加於目標集團持有之權益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本身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i)收購事項（獨立計算）；及(ii)收購事項及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i)收購事項（獨立計算）；及(ii)收購事項及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權益，其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合共25,5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合共5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5%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且各自為一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合營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賣方」	指	鷹匯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